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 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2020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经公开挂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QIFEI LIMITED（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作为本次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的唯一举牌方，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3,744.50万美元，并于2020年5月6日与巨石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签署后，巨石集团和QIFEI LIMITED于2020年6月30日在埃及当地完成了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交割手续。2020年7月8日，巨石集团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